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4月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 、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选举陈燕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本次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童本立	王曙光	茅铭晨